##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運動團隊 参加外縣市體育競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局為鼓勵本市體育運動團隊推展體育活動,提升運動水準,對外參加比 賽為本市爭光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體育運動團隊,指由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組成並經本局指派 或同意前往外縣市參加體育競賽之團隊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、雜費及住宿費。 前項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如附表。
- 四、本市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外縣市比賽,各申請單位至少須於比賽前十五日內檢送報名表(影本)、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至本局核准,並於賽後七日內檢具成果報告、成績證明及秩序冊,向本局申請補助,並於核定後,檢具領款收據及委託收支清單至本局辦理撥款,旅費印領清冊留存學校,以利審計機關就地抽查。
- 五、經本局核准補助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之團隊,如有虛報、浮報、重複申請 或於競賽期間,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,經查屬實者,除依有關規定處 理外,並應繳回補助款。
- 六、本經費之補助以本局年度內所編列預算額度為限,必要時得酌減之。
- 七、本要點補助執行情形,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抽查。

##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運動團隊 参加外縣市體育競賽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

	非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				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	
參區域每補助	嘉義縣市、高	雲林、彰化 及屏東地區	臺中(含)以 北、宜蘭、花 東地區	外島地區	本島地區	外島地區
項目						
交通費	<ul><li>區間車票價</li><li>往返</li><li>×(實際參賽</li><li>日數)</li></ul>	區間車票價 往返	區間車票價 往返	依實際情況 核給	自強號票價 往返	依實際情況 核給
雜費	註五×(實際 參賽日數)	註五×(實際 參賽日數)	参賽日數加	註五×(實際 參賽日數加 一日)		
住宿費		際參賽日數	際參賽日	四百元x(實際參賽日數加一日)		六百元x(實 <u>際參賽日數</u> <u>加一日)</u>

## 註:

- 一、補助金額(新臺幣):補助項目(交通、雜費等)\*補助日數\*補助人數。
- 二、補助日數、人數:依實際參賽日數及隊職員人數核給。
- 三、南投縣比照臺中市標準,不另外補助客運車資。
- 四、區間車票價起訖點計算方式:以離申請學校最近火車站為起點,以離比賽目的地最近火車站為訖點。
- 五、雜費報支: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,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三百元列支核算;五公里 以上至六十公里以下者,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列支;未滿五公里者,不得 列支雜費。
- 六、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係指由教育部統籌規劃之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 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;前述以外即屬非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。